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的积极作用，规范专利代理机构专利预审申请行为，提高专利预审效能，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中心负责黑龙江省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通过保护中心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专利申请预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保护中心作出的专利申请预审结论不影响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

##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登记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条件：

（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

中信用等级处于 A+和 A 级的状态；

(二)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满 2 年且代理师执业年限不低于 3 年的专利代理机构；

(三) 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

(四) 无代理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五)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六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二) 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注册证；

(三)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七条** 保护中心积极引导推动代理机构申请纳入全国中华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对未登记代理机构在预审管理平台上的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

**第八条** 代理机构在保护中心完成登记后，可接受备案主体的委托代理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相关信息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

### **第三章 代理机构规范化管理**

**第十条** 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实施登记信息动态管理，采取提醒、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代理机构登记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代理机构两年内未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视为放弃登记资格。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代理机构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较多，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违背专利快速预审承诺书中承诺的；

（三）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授权专利不满一年转让超过3件的；

（四）代理机构代理的已授权专利，授权后维持时间不足2年的；

（五）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3件，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六) 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将**暂停**接收预审请求半年：

(一) 代理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二) 代理的专利申请通过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段涉嫌非正常的；

(三) 接到涉嫌非正常通知后，干扰或不配合预审管理后续处置的；

(四)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五)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授权率低于 50%的；

(六)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信用等级处于 B、C、D 级状态的；

(七) 代理机构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保护中心的；

(八)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代理机构应书面申请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保护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保护中心将**取消**登记资格：

(一) 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 已暂停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

（三）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

（四）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五）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授权率低于 30%的；

（六）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变更著录项目的；

（七）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快速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处于暂停或取消预审登记资格之日起，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代为办理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十五条** 保护中心将严格规范代理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变化调整完善专利快速预审业务。

**第十六条** 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快速预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 版）》同时废止。